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1號

原告 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淑珍等間請求代位撤銷繼承登記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提出被繼承人高○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應繼分比例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或除戶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- 二、倘前項繼承人有死亡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；暨具狀追加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- 三、提出如附表所示地號最新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需含全體共有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他項權利全部、勿遮隱）及異動索引。
- 四、上述補正事項，請核對後另整理為一份補正狀提出於法院，並按最終確定之被告人數提出繕本送院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  
民事庭法官 陳立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  
書記官 吳天賜

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請求撤銷標的	權利範圍

(續上頁)

01

1	土地	澎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	全部
2	土地	澎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	全部
3	土地	澎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	3/6
4	土地	澎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	1/2
5	土地	澎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地號	全部
6	土地	澎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地號	全部
7	房屋	澎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○號	3/6